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AN FA
PEI TAO GUI DING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38 - 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宪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1.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420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配套规定

ZHONGHUARENMINONGHEGUO XIA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6.25 字数/190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38 - 6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第一部宪法是 1954 年制定的。在这部宪法通过以前，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实际上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包括序言，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五个部分，共计 106 个条文。“五四宪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的一座里程碑。1975 年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计 30 个条文。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二部宪法。这部宪法诞生于“文化大革命”后期，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形成的。1978 年 3 月 5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共计 60 条。从那时起，正是我国经历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深入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恢复并根据新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1978 年宪法很快就不能适应现实的情况和国家生活的需要。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面修订后的宪法，也就是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现行宪法除序言外共四章 138 个条文，规定了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现行宪法通过后，为与中国社会发生的变革相适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先后四次对宪法的部分内容和条款作了修改，通过了 31 条宪法修正案：（1）1988 年 4 月 12 日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

一、第二条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2) 1993年3月29日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三至第十一条宪法修正案，其中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3) 1999年3月15日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二至第十七条宪法修正案，邓小平理论正式写入宪法序言作为指导思想，明确提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纲”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4) 2004年3月14日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八至第三十一条宪法修正案，序言增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指导思想，确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提法，提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

这四次部分修改，及时确认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增强了宪法的适应性和生命力，从而使宪法更加符合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关系和改革开放的新需要。1982年《宪法》既保持了稳定，又在实践中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为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 | | | |
|----|---------|--------------|
| 4 | 第 一 条 | 〔国体〕 |
| 4 | 第 二 条 | 〔政体〕 |
| 5 | 第 三 条 | 〔民主集中制原则〕 |
| 6 | 第 四 条 | 〔民族政策〕 |
| 7 | 第 五 条 |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
| 8 | 第 六 条 |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
| 9 | 第 七 条 | 〔国有经济〕 |
| 9 | 第 八 条 | 〔集体经济〕 |
| 10 | 第 九 条 | 〔自然资源〕 |
| 11 | 第 十 条 | 〔土地制度〕 |
| 14 | 第 十 一 条 | 〔非公有经济〕 |
| 15 | 第 十 二 条 |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
| 15 | 第 十 三 条 | 〔保护私有财产〕 |
| 16 | 第 十 四 条 | 〔生产、积累与消费〕 |
| 17 | 第 十 五 条 | 〔市场经济〕 |
| 17 | 第 十 六 条 | 〔国有企业〕 |
| 18 | 第 十 七 条 | 〔集体企业〕 |
| 18 | 第 十 八 条 | 〔外资经济〕 |
| 18 | 第 十 九 条 | 〔教育事业〕 |
| 19 | 第 二 十 条 | 〔科技事业〕 |

19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19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
20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
20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
20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
21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
21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
21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
22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
22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
23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
23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	第三十三条	〔公民权〕
25	第三十四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6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
26	第三十六条	〔信仰自由〕
27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
27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及保护〕
28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
29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31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
33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利和义务〕
33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
34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
34	第四十五条	〔获得救济的权利〕
35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36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自由〕
36	第四十八条	〔男女平等〕

36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
37	第五十条	〔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
38	第五十一条	〔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制〕
38	第五十二条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38	第五十三条	〔遵纪守法的义务〕
38	第五十四条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38	第五十五条	〔保卫国家和服兵役的义务〕
39	第五十六条	〔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9	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
40	第五十八条	〔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
41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
42	第六十条	〔全国人大的任期〕
42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
43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大的职权〕
43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44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案的通过〕
45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
46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
46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48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分工〕
49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的关系〕
49	第七十条	〔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及其职责〕
50	第七十一条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51	第七十二条	〔提案权〕
52	第七十三条	〔质询权〕
52	第七十四条	〔司法豁免权〕

- 54 | 第七十五条 [言论、表决豁免权]
54 |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
54 | 第七十七条 [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55 |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56 | 第七十九条 [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
57 | 第八十条 [主席的职权]
57 | 第八十一条 [主席的外交职权]
57 | 第八十二条 [副主席的职权]
58 | 第八十三条 [主席、副主席的换届时间]
58 | 第八十四条 [主席、副主席的缺位处理]

第三节 国务院

- 58 |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的性质、地位]
58 |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的组织]
59 |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的任期]
59 |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的工作分工]
60 |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的职权]
62 | 第九十条 [各部、委首长负责制]
62 | 第九十一条 [审计机关及其职权]
62 |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63 | 第九十三条 [中央军委的组成、职责与任期]
63 |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委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63 | 第九十五条 [地方人大及政府的设置和组织]
64 | 第九十六条 [地方人大的性质及常委会的设置]
64 | 第九十七条 [地方人大代表的选举]
65 | 第九十八条 [地方人大的任期]

- 65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大的职权]
66 第一百条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68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人大的选举权]
69 第一百零二条 [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69 第一百零三条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地位及产生]
71 第一百零四条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72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政府的性质、地位及其负责制]
72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政府的任期]
72 第一百零七条 [地方政府的职权]
74 第一百零八条 [地方政府内部及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
74 第一百零九条 [地方政府审计机关的地位和职权]
75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政府与同级人大、上级政府的关系]
75 第一百一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76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机关]
7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成]
7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的人选]
77 第一百一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7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7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财政自治权]
79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地方性经济的自主权]
79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地方文化事业的自主权]
79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
7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的公务语言]
80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帮助、扶持]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80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判机关]
80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的级别、任期和组织]
81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判公开原则和辩护原则]

- 82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判权独立]
- 82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级审判机关间的关系]
- 83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院与人大的关系]
- 83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法律监督机关]
- 83 | 第一百三十条 [检察院的级别、任期和组织]
- 84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察权独立]
- 84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检察机关间的关系]
- 84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检察院与人大的关系]
- 84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诉讼语言]
- 85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司法机关间的分工与制衡原则]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85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国旗、国歌]
- 85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国徽]
- 85 |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首都]

配套法规

- 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 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 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
-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
- 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
(2010年3月14日)

- 1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983 年 3 月 5 日)
-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 年 3 月 15 日)
-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
-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
(2004 年 10 月 27 日)
-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006 年 10 月 31 日)
-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86 年 12 月 2 日)
- 176 反分裂国家法
(2005 年 3 月 14 日)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请示答复索引

- 30 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六条
(2004年4月9日)
- 53 如何办理代表提出的“人大代表人身保护权条例的立法案”议案
(2004年6月3日)
- 67 省人大能否对全省地方立法工作程序进行统一规定
(2000年10月19日)
- 70 在人民代表大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工作报告两次未获批准，报告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出辞职请求的规定，是否合法？是否妥当？
(2005年1月12日)
- 73 上级人大或政府是否有权将下级行政机关的职权上收
(2006年12月29日)
- 75 镇委、镇政府可否停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2000年10月25日)
- 78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否应当作为单行条例由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2002年4月24日)
- 78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否可以授权州人大常委会修改单行条例
(2002年12月23日)
- 78 自治条例能否规定县歌
(2005年12月23日)
- 93 县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期间内地港澳同胞可否参加现居住地选举
(2003年1月3日)

- 94 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换届选举工作由谁主持？代表资格由谁审查？人大会议由谁召集？由谁作工作报告？
(2001 年 10 月 18 日)
- 104 罢免区人大代表，选民数的统计是以原选举时的选民数为准，还是以现在的选民数为准；罢免人大代表，表决时选民是否可以委托投票
(2003 年 8 月 14 日)
- 123 设立罪犯假释保证金、保外就医保证金是否属于中央立法权，地方性法规可否对此作出规定
(2000 年 7 月 13 日)
- 124 地方能否就人事争议仲裁进行立法
(2004 年 10 月 22 日)
- 136 自治区地方立法程序规定中能否规定较大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得同本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相抵触
(2001 年 2 月 22 日)
- 136 根据上位法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是称“实施办法”还是称“条例”
(2002 年 12 月 30 日)
- 137 如何处理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
(2005 年 7 月 28 日)
- 140 制定法律、法规条件不成熟能否先制定部门规章，涉及外交、外贸政策的部门规章能否不向社会公开
(2000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